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當前可得資料，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錄得升幅至約人民幣50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純利的升幅主要由於(i)出售土地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16億元；及(ii)純利的增幅被業務規模下降導致的毛利降幅所部分抵銷(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3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0百萬元)。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當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確認，且或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告內。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蘭磊先生、陳建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